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62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4,96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8.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 截止本公告日，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954,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4%；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8,283,80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 77.93%，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4 日，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9,249,960 股和 30,0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峰	
本次解质股份	19,249,960	30,0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5	0.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0.01
解质时间	2020-9-22	2020-9-24
持股数量	69,621,123	69,621,123

持股比例	23.82%	2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750,040	54,969,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5%	78.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3%	18.80%

注：本次解质股份中 19,249,900 股已于 9 月 23 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其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控股股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9 月 23 日，控股股东张峰将其持有的 19,249,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峰	是	19,249,900	否	否	2020-9-23	2021-9-23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5	6.59	个人融资
合计		19,249,900						27.65	6.59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82%	55,000,000	54,969,900	78.96%	18.80%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96%	23,543,700	23,543,700	89.90%	8.05%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60%	19,180,200	19,180,200	99.47%	6.56%	0	0	0	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63,421	8.16%	10,590,000	10,590,000	44.38%	3.62%	3,700,000	0	13,256,521	0
合计	138,954,399	47.54%	108,313,900	108,283,800	/	37.04%	3,700,000	0	13,256,52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7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1.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2%，对应融资余额 1.3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24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对应融资余额 0.79 亿元。

张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张峰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